

苗栗律師公會

檔 號：

108.6.10

保存年限：

字第108028號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函

地址：40246臺中市南區五權南路99號

承辦人：施光濟

電話：(04)22600600#7236

傳真：(04)22601139

電子信箱：shihkg@judicial.gov.tw

36052

苗栗市中正路1149號2樓

受文者：苗栗律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壹零捌年 陸月 伍日

發文字號：中分道文字第108000045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文

主旨：檢送108年4月26日本院法官與轄區律師座談會會議紀錄1份，請查收卓參。

正本：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苗栗律師公會、臺中律師公會、南投律師公會、彰化律師公會、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苗栗分會、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台中分會、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南投分會、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彰化分會

副本：

院長 李伯道

一、以何種方式檢送  
二、檢送之會議紀錄  
三、分送



|          |
|----------|
| 會公研科業苗   |
| 01.3.001 |
| 苗        |

苗 公 研 科 業



#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08年法官與轄區律師座談會會議紀錄

壹、時間：民國108年4月26日上午9時30分

貳、地點：本院3樓會議室

參、出席及列席人員：

詳簽到單

肆、主席：李院長伯道

紀錄：葉仲文

伍、主席致詞

首先感謝各位律師百忙之中，來臺中高分院參加本院法官與各律師公會、法律扶助基金會各分會座談會，並感謝高檢署臺中檢察分署李主任檢察官慶義特別指導，臺中地區法界有一良好傳統，彼此間有良好的聯繫管道，本席接任臺中高分院院長近兩年，參加多場律師公會、法律扶助基金會分會各項活動，大家皆能拋棄本位主義，為司法運作而努力，今天藉此機會，代表臺中高分院感謝各律師公會、法律扶助基金會分會之支持與指導，表達最大的謝意。

律師為在野法曹，站在第一線，最為瞭解民眾心聲與需求，希望藉座談會聽取各位貴賓寶貴意見，知民眾所想、知民眾所需，以提升司法業務品質。今日有9則提案，除9則書面提案外，如有臨時提案，也可以提出。

陸、討論事項及決議：(依提案表逐一進行)

一、提案1：

|         |                                                                                                                                               |
|---------|-----------------------------------------------------------------------------------------------------------------------------------------------|
| 編號      | 1                                                                                                                                             |
| 提案單位(人) | 社團法人臺中律師公會(吳常務監事中和律師)                                                                                                                         |
| 案由      | 請在法庭準備口罩，由通譯保管提供給需要之人使用。                                                                                                                      |
| 說明      | 一、法庭公開，不特定人可隨時進出，若染有感冒或患有傳染疾病，本人又沒帶口罩，極易傳染給在法庭活動之人。<br>二、提案人前受鈞院指定為義務辯護人，在押被告患有嚴重感冒，提訊至法庭即咳嗽不止，又坐在辯護人旁邊，當時又無口罩提供給被告配戴，導致辯護人當日即被傳染，晚上到醫院急診掛點滴。 |

|        |          |
|--------|----------|
| 本院初步意見 | 提出座談會討論。 |
|--------|----------|

(一)提案討論：

**廖書記官長次芬：**

非常感謝臺中律師公會常務監事吳律師的提案，很貼心地提醒法庭要做好更加周全的防護措施。在此向各位律師報告，本院刑事、民事各法庭及調解協商室，庭務員都備有口罩可提供使用，法庭上通譯處也有準備口罩。本院已特別叮嚀庭務員留意觀察，當事人或是訴訟關係人來法庭報到時，如發現有感冒、咳嗽症狀，主動發給口罩請其佩戴，在庭的人員或律師有需要的話，法庭通譯也可以隨時提供口罩。此外，對有傳染病的在押人犯，戒護法警在提解時，皆會採行必要的隔離防護措施，全程請人犯佩戴醫療級口罩，避免傳染，同時也會備妥口罩給開庭的人員使用。再次感謝臺中律師公會的提案，今後應不會有吳律師所碰到的情況，如尚有須加強改善之處，請各位律師提出建議，不吝賜教。

**主席：**

除了通譯外，庭務員第一線接觸當事人，在押在監人犯有傳染病者，法警於提解時即準備口罩，過去就如此作法。本院通譯會輪替，過往法官助理不需擔任通譯，因本院通譯不足，請法官助理輪流擔任通譯，也許其第一次輪值時並未注意，但本院會要求通譯、庭務員及法警室確實做到，另就隔離傳染病者，本院相當重視公共衛生，在監在押人犯有傳染病者，需及早通報本院，本院設有隔離拘留室，出庭需佩戴N95醫療級口罩。

**臺中律師公會吳常務監事中和：**

感謝院長及官長提供比提案內容更為周詳的準備，剛拿到本次座談會提案資料，發現僅有臺中律師公會一個提案，表示臺中高分院在院長領導之下，不管是律師公會還是法律扶助基金會，都對法院所有的措施極為滿意，在此也謹向院長致謝。

**主席：**

本院如有機會會先向各位律師請益，先詢問本院尚有何待改進之處

，各位道長可隨時反應。本席到任之後，也有接到許多律師提供很好的建議，包含閱卷室、法庭、開庭狀況等等，有律師曾反應地板打蠟後需將蠟拭乾避免滑倒，本院即馬上改進。又如下雨天進入本院，門口會豎立告示牌提醒地面濕滑。臺中律師公會張理事長也曾提供建議本院閱卷室由律師公會派人協助搬卷，目前本院人力尚可支應，且涉及內部聯繫問題，事後本院請同仁協助搬卷，卷宗至閱卷室後再請律師公會協助。法院與律師間可充分合作，仍期盼各項活動律師公會出人出力參加，如司改向前走、專題演講等，其餘部分，本院有編列預算可以支應，盡量不帶來困擾。總而言之，如各位律師平時有任何問題，請不吝提出，謝謝吳常務監事的提案，讓本院可以做的更好。

(二)決議：

確實照提案辦理。

二、提案2：

|        |                                                                                                                                                          |
|--------|----------------------------------------------------------------------------------------------------------------------------------------------------------|
| 編號     | 2                                                                                                                                                        |
| 提案單位   |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庭                                                                                                                                            |
| 案由     | 建議受任為民事事件之訴訟代理人，於準備程序終結後，進行言詞辯論期日之前，提出完整之言詞辯論意旨狀(含聲明、事實、理由、及證據明細表)，若有數份訴狀者，請將數份訴狀彙整成一份完整的言詞辯論意旨狀(含聲明、事實、理由、及證據明細表)，並儘可能在言詞辯論期日 7 日前提出於本院，並逕送對造。          |
| 說明     | 律師受任為訴訟代理人，通常會隨著訴訟程序之進行，提出多份民事理由狀或答辯狀，就攻擊防禦方法為增、減，或就訴之聲明予以追加，擴張或減縮等等，建議訴訟代理人在準備程序終結後，進行言詞辯論期日之前，無論是否僅提出一份訴狀或曾提出數份訴狀，均請彙整成一份完整的言詞辯論意旨狀(含聲明、事實、理由、及證據明細表)。 |
| 本院初步意見 | 提出座談會討論。                                                                                                                                                 |

(一)提案補充說明：

**陳庭長賢慧：**

提出本提案有幾個原因，一為請各位律師體諒法官工作之辛勞，律師歷次提出多份書狀，書狀內容有很多重複、有時內容增加、刪減或減縮，導致前後書狀不一致，有些律師會於最後一次言詞辯論期日前提出完整言詞辯論意旨狀將書狀整理清楚，但仍有部分律師並未如此做為，法官於製作判決時會將花費非常多時間來整理事實，也深怕遺漏律師提出之主張及攻擊防禦方法。

另一個原因是最高法院多年來都提醒臺中高分院民事庭，認為民事判決事實欄太過冗長，此部分的源頭為律師提出之書狀記載內容過長，多份書狀未加整理所致，本院理解律師係為當事人之利益，期盼訴訟獲得勝訴，提出多份書狀詳加陳述，因此提出本提案，希望大家互相體諒、互相配合，因為律師對於自己提出的書狀內容最為瞭解，清楚前後有無重覆、增加或減少，所以請於最後再製作一份完整的辯論意旨狀提出於法院。之前有些法官的做法是，若律師未提出完整言詞辯論意旨狀時，即不訂言詞辯論庭期，但如此會造成法院與律師彼此間的不方便及訴訟的拖延，故懇請大家，基於互相體諒之立場，也請會後轉告其餘律師，如時間允許，盡量配合提出一份完整辯論意旨狀，對法院、當事人、律師而言，彼此答辯時都較為方便，訴訟進行也會較為流暢。

(二)提案討論：

**臺中律師公會張理事長績寶：**

以我個人及事務所經驗，都會在言詞辯論終結時提出綜合辯論意旨狀，本提案立意良好，可將雙方主張重點歸納，不論訴訟輸贏，檢視資料時都比較清楚，如須上訴，也可瞭解爭點為何。可能是部分律師忘記提出最後之綜合辯論意旨狀，若書記官有打電話給律師，律師理應都會製作此份書狀。

本提案提及於言詞辯論期日7日前提出，有時因律師業務繁忙，抑或準備程序終結至辯論期日時間過短，「7日」會有困難，有時就會言

詞辯論當日或之後提出，包括我本人也有此情形。

當然如庭長所言，大家可以互相幫助，此提案若沒有其他疑問，於決議後會在律師公會相關網站或其他場合加以宣達。

**法律扶助基金會苗栗分會魏理事早炳：**

此提案不只是法官要求，也為訴訟對造要求，理應在言詞辯論期日7日前提出辯論意旨狀，但是法官於準備程序終結訂言詞辯論期日時也必須注意一下，若案件較為複雜，言詞辯論期日就必須訂長一點，若案件簡單也至少需7日，不然，準備程序終結馬上訂一星期內行言詞辯論，顯無可能提出辯論意旨狀。

**臺中律師公會吳常務監事中和：**

有時就如張理事長所講，會有忘記之情形，律師應該都會製作言詞辯論意旨狀，製作很簡單，甚至可以交代給助理製作，就是將以往書狀複製貼上再整理出一份狀紙，本人小小建議，各位法官於準備程序終結訂言詞辯論期日時，提醒律師7日前提出言詞辯論意旨狀，若已經交代但律師仍未提出，麻煩書記官打電話再次提醒，相信律師都會提出，這份狀紙不難製作。

**彰化律師公會蔡理事長宜宏：**

本人意見與吳常務監事相同，另有小小意見補充，準備程序終結當日法官除口頭上提醒律師外，並記明筆錄。律師做最後整理時，通常都會閱卷，至少會閱覽筆錄，記明筆錄有再次提醒之效果。

**法律扶助基金會南投分會黃會長秀蘭：**

大部分律師都會製作辯論意旨狀，雖有部分律師未提，但我認為應該於律師公會及法律扶助基金會加強宣導，這也是律師本身自律的一部分，也是律師對於自己工作職責負責任的態度。我基於會長職責，就提案會於法律扶助基金會南投分會對扶助律師加強宣導。

**臺中律師公會吳前理事長梓生：**

對此提案，想進一步瞭解法官希望看到何種內容的最後言詞辯論意旨狀？就理由構成部分，希望律師按照爭點製作，或者可依律師自己之意思製作？於電子化時代，言詞辯論意旨狀對法官最大的幫助

在於可直接整份貼在原被告或上訴人的主張上，但就案件實質審理或提高案件判決的信服度，是否有比較明確的方式？本人檢視以往判決，法官意見相當分歧，有些法官判決以爭點方式製作，有些法官判決則依自己意思製作。

**陳庭長賢慧：**

每個法官訴訟進行方式不一，可預先與審理法官為初步溝通，爭點整理只是一部分，無法包含完整的事實及理由，律師可依自己主張，請求權基礎法條、理由、證據依序羅列，後面再列爭執不爭執事項，如此較為完整，僅列爭執不爭執事項不能完全含括雙方攻擊防禦方法。

會提出提案係因有部分律師於最後狀紙中連「聲明」都沒有，「聲明」對於法院極為重要，聲明前後常有變更，法院於開庭時請訴訟代理人為上訴聲明，訴訟代理人有時僅稱「聲明同前」，會對法院造成困擾，若有一份完整言詞辯論意旨狀，就可以清楚檢視聲明為何。

**盧庭長江陽：**

第一，先請律師麻煩書狀繕打字體勿過小，字體過小法官檢視書狀非常吃力。第二，如陳庭長所言，聲明可能變更、追加、擴張或減縮，所以必須先按照程序處理。我的看法是按照「爭點」製作書狀陳述意見，如律師提及證據會寫明於卷宗第幾頁，法官製作判決時就可以直接引用，最高法院也如此要求。律師最主要以訴狀為當事人取得勝訴判決，若法官找不到證據，當然就判當事人敗訴，故證據引用頁數應清楚寫明，如\*\*證據(卷一第\*頁)，應不會對律師造成困難之處。

二審為實質合議，受命法官會與陪席法官、審判長討論，目前的問題是庭長、審判長於最後辯論時要看相當多的卷宗，除本身股外，還有另兩股卷宗，原則上大概在6-10件之間，一星期就要消化完畢，研擬判決書要製作完整，這個過程非常忙碌，律師若提出言詞辯論意旨狀可節省審判長看卷時間，有無理由即可判斷，如有遺漏或

其他情形，於開庭時審判長可即時闡明。

民事最大的問題是理由不備可上訴第三審，若當事人未上訴，理由不備不能提起再審，我曾檢視5年內判決，沒有一件再審成功，縱然認定事實錯誤，也無法補救，對當事人權益影響甚大。最高法院曾有一件，因該案件應先抵充利息再本金，其計算錯誤以本金抵充，才廢棄該判決。故為了當事人最大的利益，此份言詞辯論意旨狀極為極為重要，補充如上，這也是邱聯恭教授採證方式。

**許法官秀芬：**

民事庭法官於準備程序終結時訂言詞辯論期日，至少都訂在三個星期之後，現在案件非常多，甚至會訂到兩三個月之後，準備程序終結至言詞辯論期日期間確實不宜過短，否則難以讓律師準備完整言詞辯論意旨狀。提案案由是建議律師儘可能在言詞辯論期日7日前提出完整言詞辯論意旨狀，這是有意義的，因為經常有律師於言詞辯論期日當日才當庭提出辯論意旨狀，甚至兩造於同一天提出，有的辯論意旨狀厚厚一大本，甚至幾十頁還製作目錄，法官於開庭當下並無法細看，也無法完全檢視何處與歷次書狀不同，當然審判長會詢問律師是否有提出新的聲明或攻擊防禦方法，很多律師都稱無，但待法官於辯論終結後再細看就是發現有，而上訴人於言詞辯論期日提出新的攻擊防禦方法，被上訴人無法細看也就無法防禦，如有此類問題就必須再開辯論，因未達到完整攻擊防禦過程。前面兩位庭長也提及，民事訴訟不論訴之聲明減縮、追加或變更，聲明千變萬化，法官有時會於準備程序向律師闡明並記明筆錄，但有部分律師於辯論意旨狀會直接剪貼以前書狀之聲明，漏未注意準備程序已經變更，假設言詞辯論期日才提出辯論意旨狀，審判長需花很多時間處理並闡明，如利息起算日，若言詞辯論期日沒有釐清，就必須再開辯論，僅因聲明錯誤。又如二審民事訴訟得否假執行，許多律師為便宜之際，全部主張請准假執行或免為假執行，法院為避免判決書贅述，需向律師闡明「訴訟標的未超過新台幣150萬元，不得上訴，是否仍聲請假執行？」律師表示「撤回假執行之聲請。」這些

都會記載於準備程序筆錄，但言詞辯論意旨狀一樣又出現聲請假執行，審判長又需再次闡明，若無闡明，即必須於判決書交代為二審確定案件，無聲請假執行必要，這些都是司法資源之浪費。法院會儘可能闡明，使訴訟於言詞辯論終結時讓兩造盡到完全攻擊防禦，釐清各項聲明。

因本人庭長為吳惠郁庭長，吳庭長為最高法院回任本院，確實感覺臺中高分院民事判決兩造主張過於冗長，故有嚴格規定本庭庭員於判決書兩造主張部分僅須記載原告所主張要件事實的攻防，故我們民事第五庭的判決兩造主張都非常簡短，事實就是「要件事實」，對造就針對起訴的要件事實答辯。而辯論意旨狀的整理不是只有去複製貼上以前的書狀那麼容易，還必須去對照準備程序過程中有無變更，有些法官會請律師提出自一審至準備程序終結止之證據明細表，書狀並無必要一直檢附相同書證，只要有證據明細表(如起訴狀附件1、原審卷第1宗第\*頁)，法院就可以對照，否則到了更審，同一份書證提了好幾次，造成卷宗肥厚，法官閱讀不易也浪費時間。

#### 紀庭長文勝：

剛剛幾位律師都有提及訂言詞辯論期日過久而忘記，目前觀察當審判長改期時，律師都會拿出手機定行事曆，這是法庭上常態，故煩請律師定行事曆除記載言詞辯論期日外，也一併於該期日前7日定提醒提出言詞辯論意旨狀，等到該日手機就會跳出提醒警示，提醒律師提出言詞辯論意旨狀。現今科技運用非常普遍，兩個日期都記載在手機行事曆，可達到提醒之效果，就不會有遺忘之情形發生。審判長、受命法官看卷發現律師未提出言詞辯論意旨狀，也會請書記官打電話提醒律師，這部分沒有問題，但大家互相可以把事情做得更完美，也是一件美事。

#### 主席：

臺中地區法界有良好溝通，對於提升司法品質，律師平時就做得很好，有時候真的是忘了，本席於民國83-84年辦理民事事件，當時律師已經會在言詞辯論期日前提出書狀，在庭上皆對其頗為讚譽，經

過這麼多年，應該做得更好，讓臺中高分院裁判品質相對提升，今年度以來民事裁判維持率於二審法院中排名前二名，這都是平時律師的大力幫忙與協助，在為當事人著想之前提下，大家都很努力，這個提案是希望精益求精，也涉及訴訟資源分配，最後有一份完整書狀，有利法官書寫判決，若律師書狀前後矛盾，上訴最高法院也不易維持。案件較為複雜者，也並非千篇一律都是7日，提案單位也表明「儘可能」，即考慮到眾多情況，律師真的忘記提出，也請書記官電話提醒，讓本院的裁判品質能夠往上提升。最高法院民事維持率75%左右、刑事維持率90%左右，民事維持率會比較低，有可能因為準備書狀太多，最後未為完整陳述，且民事事實是浮動的，刑事當事人死亡案件終結，而民事當事人如遺產管理人死亡才是麻煩的開始，本席也鼓勵庭長、法官，不要為應付研考而開庭，這只是浪費一次庭期，需讓律師感覺開庭言之有物，民事再怎樣主張也都會有漏洞，碰到好法官發現問題進而闡明，就能以之服眾。法官與律師間彼此互相幫忙，是良性循環，相互提升，裁判品質會愈來愈好，期盼其有朝一日臺中高分院裁判品質名列二審法院第一。

(二)決議：

商請研議。

三、提案3：

|      |                                                                                                                                        |
|------|----------------------------------------------------------------------------------------------------------------------------------------|
| 編號   | 3                                                                                                                                      |
| 提案單位 |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庭                                                                                                                          |
| 案由   | 敬邀律師參與本院調解業務，並鼓勵當事人接受法院調解。                                                                                                             |
| 說明   | 一、本院自民國 107 年 5 月起成立調解庭，於院長積極推動，及江庭長德千、陳庭長賢慧協助下，終結件數中調解成立件數由 106 年 99 件成長至 107 年 207 件，成效良好。惟個案中之法律分析，律師有其專業，因此誠邀各位律師擔任法院調解委員，以增長調解功能。 |

|        |                                                                                                                                     |
|--------|-------------------------------------------------------------------------------------------------------------------------------------|
|        | <p>二、西元 1979 年諾貝爾和平獎得主德蕾莎修女說：「從別人的需要上，看到自己的責任。」律師為在野法曹，盼秉持社會服務，共謀司法為民本旨，期待各位律師鼓勵當事人接受法院調解。</p> <p>三、建請各律師公會將有意願擔任本院調解委員者造冊函送本院。</p> |
| 本院初步意見 | 提出座談會討論。                                                                                                                            |

(一)提案補充說明：

**盧庭長江陽：**

這個話題比較輕鬆，改變一下方才嚴肅討論的氣氛，曾有律師道「臺灣人最大的缺點就是不懂得笑」今天講這個提案，就是要讓人微笑，雖然無法達到百分之百滿意，但是不會雙敗，這是調解最大的功能。

先行介紹本院調解實施方式，臺中高分院現有5間調解室，調解委員非常欠缺不足，洪永叡律師曾向我反應，以往一年才排1件調解，現在一個月排5件調解，是否可排少一些，我還拜託他能不能排多一點，若有各位律師加入，基於法律專業分析，相信民眾都能接受。前年本院曾邀請美國第九巡迴上訴法院院長Wallace演講，疏解訟源其中最好的方法就是調解，在調解過程當事人怨氣就不會那麼深，至少會有幾分滿意，參加調解心情會比較愉快，本院調解室於院長積極支持下，布置溫馨，備有茶水，當事人有帶小朋友者，小朋友可以玩耍，就能給予家事案件很大的幫忙，終結一件家事案件，就能減輕未來社會負擔，能夠推動調解也是一件功德，民事庭已在楊熾光法官幫忙下，製作相當多調解筆錄例稿，如返還擔保金，本金有無含利息，漏寫利息於將來提存所無法取回，提存也特別規定不能保留一切權利，律師參與調解係幫忙本院協調，製作調解筆錄有困難者，本院會立即協助。

刑事案件有移送調解庭，是隨案隨調，一進入調解庭馬上調解，時間不急迫，就找律師協助，如當日急需調解，本人會馬上參與調解

，成功率非常高。希望邀請各位律師參與調解行列，就如德蕾莎修女說：「從別人的需要上，看到自己的責任。」

**江庭長德千：**

刑事庭調解為多元調解，並非全部移送民事調解庭，有時刑事庭法官為掌控案件進行速度，自己會排定調解委員，目前刑事案件最困擾者為沒收，調解筆錄記載金錢有無返還、何時返還，將來都會影響判決主文之記載，本人當然也鼓勵刑事庭法官將案件移送更專業民事調解庭，由民事庭庭長、法官、調解委員調解，惟基於剛所稱因素，會由刑事庭法官自行排定調解委員處理。去年刑事庭法官自行排定調解委員，成立調解件數也有數十件，當然相較民事庭，僅為其中一部份。刑事庭也希望更多律師協助法院完成調解程序，讓當事人問題能夠一次性解決，對於促進社會和諧也有幫助。

**主席：**

在盧庭長、陳庭長與江庭長努力下，臺中高分院調解成立件數自106年99件大幅提升至107年207件，今年預計可達300件以上，1-3月已達87件，本院大力推動調解是為減輕案源，若法官手上過多案件，相對即無時間詳細思考，每天都像在打夜戰一直處理重複性工作，減少案源可幫助法院予真正需要之人解決紛爭，小額、有和解可能之案件，於調解過程將紛爭解決。本席曾聽聞美國訴訟標的25萬元美金以上才有訴訟可能，25萬元以下以調解解決，因美國律師費用太高。美國第九巡迴上訴法院院長Wallace來臺灣演講，講述美國式調解，十分之九案件以調解解決，進入法院案件只有十分之一，舉水管為例，水管就那麼寬，硬塞水管就會堵塞，水流無法通過，水管暢通代表品質良好，流出的水品相也好。調解與案件管理相關，案件管理好，案件品質才會好，故調解需要各位律師支持，並鼓勵當事人，也感謝已擔任本院調解委員之律師，站在協助立場使當事人能接受調解，盼有更多的律師擔任調解委員。

調解也涉及一些問題，有向Wallace院長請益，律師收入是否會減少，Wallace院長表示律師收入反而會增加，因調解也可以收費。於我

國社會而言，收費比較困難，有些事只能做不能講得太清明白，同道之間會有競爭，有律師也曾遇到麻煩，受到慘痛的教訓，雖成立調解，但與當事人收費不甚愉快，結果為了躲避當事人，律師一直遷移事務所，這問題律師公會應該可以作為，以規範定調解、和解收費原則，近期律師法修正預備送立法院審議，本院也樂見其成。本席曾向律師提及，買賣房屋契約公證律師可以受理，為何要讓代書處理，美國房地產相關事宜是律師處理，契約由律師簽證，我國律師現已足夠處理這方面事宜。最近也在考量是否修正法官遴選辦法，將律師轉任法官門檻降低，司法機關對於律師轉任會有更加寬廣的道路。

## (二)提案討論：

### 臺中律師公會林前理事長坤賢：

(一)調解真的是非常重要，但律師有不同想法，司法改革國是會議最重要的是協助法院為疏解訟源的工作，這部分若沒有做好，一旦增加新的制度增加負荷，反而造成更大的問題，我不瞭解調解收費多少，但也不能要求年輕律師參與調解，我覺得資深律師該賺的都已經賺了，可以帶頭做起，建議司法院可以鼓勵真正從事調解而案件成立的律師，我敢說自己一定是全國前三名，幾乎可以和解的案件我都會盡力達成和解，若臺中高分院缺調解委員，我可以參與，但希望可以限量。資深律師參與調解擔任調解委員的好處在於兩造當事人都有委任律師時，看到資深律師會多一份尊重，資深律師所說的話比較會聽進去，有助於調解成立，所以應由資深律師帶頭參與調解。

(二)公會存在有其價值，必須自籌財源，真正扮演調解的功能，現今制度是法院對律師，其實制度上可以設計法院對公會，律師協助公會天經地義，更容易將制度推展，不只是民事調解，在修復式司法更可以讓當事人對司法判決產生信賴，更瞭解審判的制度。律師辯護著重構成要件，但對於被害人感受、內心世界的想法並沒有太多時間瞭解。修復式司法相對民事調解是一

體兩面，被害人刑事訴訟參與已經增列修復式司法，建議法院鼓勵兩造進行修復式司法，犯罪被害人保護法目前也在修正，如何將保護業務納入修復式司法，跟司法院合作，真正才能解決司法爭議。律師如果願意參與調解，應該適度給予報酬，才能鼓勵更多的後進律師從事調解業務，不要對其衝擊太大。現今法扶制度是有問題的，法扶真正要看到公益性，律師才能以低於市場價格收費，但為了辦理應辦事項（如強制辯護案件、勞工或原住民問題），政府成立扶助專案，律師會認為政府在剝奪律師的市場，如果鼓勵律師從事調解業務，律師會擔心是否會對案件產生衝擊，即使我們知道方向正確。訴訟應該是要花費不計成本的代價，將事實真相追查更清楚，但有時候不合乎訴訟經濟原則，或者沒有必要用訴訟解決，就應由調解、和解方式解決，解決時點最好在第一線（如區公所），由資深律師從事調解，調解成立機率一定會很高，資深律師跟當事人互動比較知道當事人為什麼會這麼想，容易起同理心分析，兩造律師看到資深律師也會願意心平氣和共同找出一個點解決事情，但還是希望能盡量爭取好一點的待遇，如此才能幫法院解決掉最嚴重的「案件數」問題，將每個該辦的案件辦得更加清楚。既然臺中高分院提出此項提案，建議律師公會擔任過理事長之律師帶頭，每位分擔一點，一個月一件調解，就可以好好辦理調解，讓更多人參與，就能解決案量的問題。

#### **臺中律師公會吳常務監事中和：**

既然提到調解，雖然盧庭長表示這個話題比較輕鬆，但我還是要談的嚴肅一點，必須要替律師講一句話，在開庭時提到調解或和解，審判長、法官總認為律師在阻撓調解，一旦調解成立案件終結，律師對於二審、三審費用就無法收取。我必須要向各位庭長、法官報告，在我或其他大多數的律師的立場，應該都會希望案件調解、和解成立，對當事人能有所交代，至少不會負擔敗訴責任，甚至在開庭過程當中，當事人只要差距不是很大，如三萬、五萬元區間，我甚至會跟我的當

事人說「律師費退給你」來成立和解。我所要表達的是希望庭長、法官不要認為和解不成立就是律師在阻撓，律師在勸當事人和解不能介入太深，有時候當事人就是為了爭一口氣。在金額差距三萬、五萬元時，法官或調解委員都極力在勸諭和解，律師跟當事人說不要計較這三萬、五萬元，若律師介入太深，當事人會認為是不是收取對方的好處，或者有其他的目的，勸諭不成，法官又會認為是否是律師在阻撓故意讓和解不成立，是為了準備接下一件上訴案。律師在勸諭和解會有裡外不是人的感覺，在此表達律師的心聲。

#### **苗栗律師公會饒理事長斯棋：**

苗栗律師公會贊同此提案，在此提供苗栗律師公會作法給其他律師公會參考，因調解委員較少，除法院給予日旅費報酬外，公會就願意擔任調解委員者，另外再給付一千元；成立一件調解，法院給予五百元，公會再給付一千元，若律師一天調解成立五件，公會給付五千元，即使如此，很多的律師還是不願意擔任調解委員，就如林前理事長所說公益是非常重要的，公會在協助推動，至少應該讓律師多少得到一些代價。

在臺中高分院調解的經驗，是因為已有一審判決基礎存在，大家心裡都有底，所以在開庭時，只要法官稍微一提調解，雙方律師應該都會非常樂意，調解成功機率也會高，除非案件性質不太適合調解，如確認界址之訴。

#### **臺中律師公會張理事長績寶：**

(一)臺中律師公會所有的律師應該都會非常樂意擔任調解委員，臺中高分院希望公會造冊送院，這部分是沒有問題。以往臺中市政府或其他單位希望公會律師擔任各種委員，如勞工局、社會局或處理醫療糾紛，公會進行徵詢，律師報名都非常踴躍，所以院長不需擔心，只要需要公會服務，希望律師擔任調解委員，公會都非常樂意。

(二)臺中地方法院近幾年調解成立件數皆名列全國之冠，宣導相當成功、成效良好，本人曾參加臺中地院調委表揚大會而得知其成功

之道在於引進「專家調解」制度，除律師外，還有醫師、會計師、建築師、土木技師等，案件需要何種專業人員介入，臺中地院就會請該專業人員參與調解，如工程案件，當事人就會相信建築師、土木技師的分析，達成調解成功的機率就會非常高。臺中高院如果要推動調解，可以考量「專家調解」。

(三)剛吳常務監事中和也提及，於調解過程中，希望庭長、法官能傾聽律師的意見。有些案件從一審就調解不成，二審再繼續調可能更浪費司法資源及時間，所以當律師或調解委員反應案件不需要調解，再調解也是沒有結果時，希望法官能聽到律師的聲音。律師當然也會鼓勵當事人接受調解，在二審調解，因已有一審判決結果，當事人心裡有底會更容易達成調解，但有上揭情形，期盼法官能中止調解，讓案件進入審判。

#### 臺中律師公會吳前理事長梓生：

調解分為「功德式」與「制度式」，功德式調解訴諸於善及公益，就不能強求報酬，但作為一個制度要建立，就必須考量一定的人性與報酬。就如同剛剛院長所稱，美國或其他國家ADR盛行的原因為訴訟費用花費極大，「案件九成」是因為這樣而來，而不是因為ADR有多好，一旦費用過高，自然就會引導到另一邊相對來說費用比較低的地方。

去年於臺中市政府擔任法制局長，負責督導調解業務，調解委員看似無酬，但一年編列的預算很多，現在大家常說「免費的最貴」，從制度上來說，若非有一定的報酬，可能就是名聲或相對應的設計及補償。為何會有表揚大會，就是制度性的讓大眾肯認這樣的行為，而不是僅僅出於善而已。若從調解委員的增加來說，建議需考量報酬或其他相對應的設計才有辦法促成。

至於作為代理人，法院期盼代理人鼓勵當事人促成調解，在之前談論「律師強制代理」制度設計時，可參考德國制度，若雙方都有律師代理而達成和解，律師報酬不會比較低，這樣才能完成配套，否則現在律師如此多的情形下，無可諱言，難免對有些律師來說，就算他不說

出來，心裡也會有種想法，達成和解或調解對他完全沒有幫助，甚至是反向，就難以期待律師來促成和解。

**盧庭長江陽：**

對今年調解達成率希望是達到400件以上，而非300件，如果律師熱誠參與調解的話，是絕對沒問題的。針對剛剛林前理事長坤賢所言，臺中高分院會按照律師時間來安排調解，不會一個月5件，調解前書記官會將案件整理完整，依律師時間安排調解。臺中高分院調解成立不成立都有給付日旅費，調解成立一件1500-3000元不等，目前也有採「雙調解制」，若是工程案件，找建築師或工程師擔任調解委員，攜帶3D圖做現場比對，而醫療案件則找醫師，所以只要律師願意，臺中高分院調解庭會全面配合律師時間，只是酬金比較少一些。

**法律扶助基金會苗栗分會魏理事早炳：**

剛剛幾位律師都提到於訴訟調解或和解過程，希望法官能夠瞭解律師的角色，我曾碰過一件慘痛的案例，當我接到苗栗地院分割共有物案件，會跟當事人說明最好的分割方法就是大家和解，即使不滿意也都還可以接受的程度，將來也不會再有其他的糾紛，所以我會盡量勸諭雙方和解，該案法官請我盡力促成雙方和解，我從新竹開車到苗栗西湖花三個晚上的時間勸諭雙方，好不容易大家同意和解，於開庭前即陳報法官和解方案，只剩等待測量結果，結果開庭當天一位被告反悔，本以為法官會再改期勸諭當事人和解，或者改期測量，幾天後接到判決，法官以起訴顯無理由駁回，理由為分割共有物需無協議方能起訴，現有協議即不能起訴，結果當事人拿著判決來質問我，花三晚到苗栗西湖怎麼那麼好心，是否受有對方的利益，我是啞巴吃黃蓮，有苦說不出。提出這個慘痛的教訓是希望法官瞭解律師的立場，勸諭和解是好事，即使不賺錢也賺功德，但如果是上揭情形，真的是欲哭無淚。

**主席：**

法官在法庭上要接近人民，通情達理，不過魏理事講的是極少數中的少數案例，應該不會減低各位參與調解的熱情，如果真有這種情

形，法院應當要改進。律師具社會公益，擔任社會公益愈多，代表社會愈進步愈文明，感謝各位律師對此議題熱心提出意見，人生就如畫一般，如此美滿美麗，當事人碰到事情必須訴訟，僅為人生之一部分，期盼法官、律師能在當事人的人生畫布，留下美滿並使之充滿熱情，不要就此改變當事人人生而造成社會問題。最近臺灣北部發生父弑二子進而跳海自殺如此駭人聽聞的新聞，就是因為社會缺少愛、缺少溫暖。如果律師對此議題加以支持，法院可以做得更好，讓調解件數提高。

(三)決議：

商請研議，會後發函請律師公會造冊。

四、提案4：

|      |                                                                                                                                                                                                                                                                                                                                                                                                                                                                    |
|------|--------------------------------------------------------------------------------------------------------------------------------------------------------------------------------------------------------------------------------------------------------------------------------------------------------------------------------------------------------------------------------------------------------------------------------------------------------------------|
| 編號   | 4                                                                                                                                                                                                                                                                                                                                                                                                                                                                  |
| 提案單位 |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庭                                                                                                                                                                                                                                                                                                                                                                                                                                                      |
| 案由   | 為利審判順利進行，建請律師書狀上傳司法院電子檔案上傳區(即本院網站-熱門連結-電子檔案上傳區)及書狀證據格式編訂。                                                                                                                                                                                                                                                                                                                                                                                                          |
| 說明   | <p>一、請律師遞狀後，相關書狀電子檔案請即上傳司法院電子檔案上傳區(即本院網站-電子檔案上傳區：<a href="http://du.judicial.gov.tw/jud_k/wke/LoginKKXG.jsp">http://du.judicial.gov.tw/jud_k/wke/LoginKKXG.jsp</a>)，而非上傳本院民事訴訟文書專用電子信箱，以免書記官或法官助理須另行通知上傳電子檔案。</p> <p>二、書狀證據格式：</p> <p>(一)書狀證據如使用 Word 檔，盡量維持上、中、左、右邊界均為 2.5 公分，如非使用 Word 檔，或是設定邊界有困難，至少預留「頁面頂端」(供標示證據編碼)、「頁面左側」(供裝訂成冊)一定空間，供法院作業使用，並請具體編號，書狀頁碼編於「頁面底端置中」，起始頁碼為阿拉伯數字「1」，每一份書狀均獨立編頁。</p> <p>(二)證據編號方式：請編號於證據頁面頂端置中處，且預留一定空間供法院作業使用(左側預留 2.5 公分以供</p> |

|        |                                                                                                                                                                                                                                                                                                                                                                                                                                                                                                                              |
|--------|------------------------------------------------------------------------------------------------------------------------------------------------------------------------------------------------------------------------------------------------------------------------------------------------------------------------------------------------------------------------------------------------------------------------------------------------------------------------------------------------------------------------------|
|        | <p>法院裝訂成冊)，並就提出之證據列出證據清單(附註：依司法院提供之「民事訴訟資料標準化須知」規定，為配合E化電子卷證製作，紙本書狀及證據不黏貼側標者，應提出證據清單)。</p> <p>證據編號方式以有本訴及反訴之事件例示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本訴原告→原證1、2、3…連續編號，切勿每次書狀重編一次。各項證據如數量眾多需再細編，則以原證1-1、1-2…2-1、2-2方式編號</li> <li>2. 本訴被告→被證1、2、3…連續編號</li> <li>3. 本訴上訴人→上證1、2、3…連續編號</li> <li>4. 本訴被上訴人→被上證1、2、3…連續編號</li> <li>5. 反訴原告→反原證1、2、3…連續編號</li> <li>6. 反訴被告→反被證1、2、3…連續編號</li> <li>7. 反訴上訴人→反上證1、2、3…連續編號</li> <li>8. 反訴被上訴人→反被上證1、2、3…連續編號</li> </ol> <p>(若反訴與本訴證據共通，可以直接引用本訴證物，無須重覆提出或以反訴證物編號)。</p> |
| 本院初步意見 | 提出座談會討論。                                                                                                                                                                                                                                                                                                                                                                                                                                                                                                                     |

(一)提案補充說明：

陳庭長賢慧：

這個議案是由陳法官毓秀提出，建議律師提出書狀後請自動上傳，而不需書記官聯絡上傳。第二為書狀格式問題，司法院提供「民事訴訟資料標準化須知」係為配合E化電子卷證製作，證據頁碼編於中間上方、不貼側標，但其實法官是希望律師能貼側標並提出證據清冊明細表，開庭找尋證據較為方便。另於書狀左方留存2.5公分空白，以利法院裝訂卷宗，避免翻頁時辨識不清。若證據於本訴、反訴可相互援用時，不需重複提出或重覆以反訴證物編號，可選擇在本訴提出並以本訴證物編號即可。

(二)提案討論：

主席：

「民事訴訟資料標準化須知」已檢送各律師公會，民事訴訟實務證

據編碼及格式，拜託各律師配合。

**臺中律師公會吳前理事長梓生：**

證據編碼及格式最早是由行政訴訟做起，因需全面掃卷之故，實際操作上卷宗頁碼尚未編列時，律師找尋書狀及證據也很辛苦，請教民事庭書狀是否仍可貼側標？因行政訴訟完全不能張貼，而證據格式依照提案為連續編號？因與行政訴訟編號不同。

**陳庭長賢慧：**

依照「民事訴訟資料標準化須知」，一審至二審希望連續編號，即原證1、2、3，不要到二審就變成上證1、2、3，但因為審級不同會有不同的律師，就有可能無法連續編號，或者法官也希望律師以上證1、2、3連續編號。至於側標，有貼側標較方便法官、對造律師翻閱尋找，但為了配合E化掃描，側標尺寸不要太大或突出卷宗太多。

**臺中律師公會吳前理事長梓生：**

不同法院會有不同作法，這屬於業務協調聯繫部分，公會會盡量配合法院。

**陳庭長賢慧：**

這是互相配合部分，法院只能提醒，難以嚴格要求完全依照「民事訴訟資料標準化須知」規定，在二審繼續以「原證」來編號。

**主席：**

行政訴訟書狀及證號不貼側標？

**臺中律師公會吳前理事長梓生：**

不貼側標係為便利掃卷，如果貼側標，會不好送紙而造成卡紙，而且僅貼側邊而未於書狀上寫證號，掃完後會不曉得是第幾證號，因掃描範圍為A4，側標證號於A4外，所以無法辨識證號，故行政訴訟要求需在證據上方中間書寫證號如甲證。

所以鈞院是希望律師書狀貼側標跟頂標？

**臺中律師公會黃副理事長幼蘭：**

這部分剛剛中場休息時有先與陳庭長討論，臺中律師公會會就「民事訴訟資料標準化須知」公告予律師知悉，以民事訴訟來說，目前

有些律師是側標與頂標都做，視法官需求，貼了比較好找尋證據，如果法院認為這種作法沒有問題，公會就依照辦理。

主席：

法院不會禁止貼側標，但側標不要貼過大，掃描才不會卡紙。

(三)決議：

商請研議。

五、提案5：

|        |                                                                                                                                                                                                  |
|--------|--------------------------------------------------------------------------------------------------------------------------------------------------------------------------------------------------|
| 編號     | 5                                                                                                                                                                                                |
| 提案單位   |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庭                                                                                                                                                                                    |
| 案由     | 數罪併罰案件提起上訴時，建請於上訴(理由)書狀就各罪分別敘明具體上訴理由，以利案件進行。                                                                                                                                                     |
| 說明     | 一、按上訴書狀應敘述具體理由；第二審法院認為上訴書狀未敘述理由者，應以判決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而未經原審法院命其補正者，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刑事訴訟法第361條第2項、第367條分別定有明文。<br>二、數罪併罰案件提起上訴時，於上訴(理由)書狀常僅對較重罪名部分敘明具體理由，而未對於每一項個別罪名逐一敘明具體理由，需審判長裁定命補正，以致延滯訴訟程序之進行，增加無謂勞費。 |
| 本院初步意見 | 提出座談會討論。                                                                                                                                                                                         |

(一)提案補充說明：

陳庭長宏卿：

這個議案是老問題，不論檢方或辯方，於第一審判決後上訴，依其第一份書狀(上訴狀或上訴書)記載，是對原審判決認事用法均有不服，尚難甘服，故聲明上訴。而之後提出的第二份書狀，因被告被判處的罪刑中，有重罪、輕罪之情形，僅記載就重罪部分聲明上訴並敘明理由。如此就發生一個問題，於第二份書狀未敘明理由之罪，是否為上訴效力所及。依最高法院107年度台非字第156號判決要旨，第一份書狀未敘明就何部分上訴，第二份上訴理由書狀記載僅

針對其中一部分上訴並敘明理由，原確定判決之合議庭認為是全部上訴全部審理並據以判決確定。檢察總長為此提起非常上訴，認為未敘明上訴理由部分，應將第一、二份上訴書內容綜合判斷，第二份書狀既載明僅就重罪部分提起上訴，則輕罪部分應非上訴範圍所及，第二審法院就輕罪部分之判決為訴外裁判。最高法院闡述見解主要有二：一為是否為上訴效力所及應以第一份上訴書狀為準，第一份上訴書狀有說明上訴範圍就依該範圍，若未說明上訴範圍就視為全部上訴。二為第一份上訴書狀未說明上訴範圍而視為全部上訴，第二份書狀僅就部分罪名敘明上訴理由，就未敘明上訴理由部分，依刑事訴訟法第350、361、362、367條規定，其合法上訴程式應以書狀表明上訴理由，不得僅以言詞表達不服，如僅以言詞陳述上訴理由仍為不合法補正，就未敘明上訴理由部分，第二審法院應由審判長裁定命補正，未補正則由法院以程序判決駁回上訴。實務依上述規定操作將造成較為複雜、麻煩，建議有兩種處理方式：

1. 第一份書狀與第二份書狀陳述上訴範圍不同時，於準備程序中，就未有上訴真意部分，具狀撤回此部分上訴，上訴範圍可得確定。
2. 未採1. 方式，則以書狀就輕罪部分補敘明不服之上訴理由，以最高法院標準而言，也很寬鬆，得以書狀記載被告身體、家庭或其他具體情況等理由，指出原審判決量刑過重，一頁或者半頁就可以補正敘明上訴理由。

故請各位律師就重罪及輕罪部分都說明清楚，需要補正時也配合補正。

## (二)提案討論：

### 高檢署臺中檢察分署李主任檢察官慶義：

針對此議案，會後會轉達轄區所有地方檢察署，地檢署檢察官類似這種狀況也不少，直到二審才進行補正，原上訴書並未限定範圍而全部上訴，補正理由僅敘明一部分，未補正具體理由應駁回上訴，結果高院未裁駁而撤銷改判加重其刑，加重其刑對被告不利，故檢

察總長才會提起非常上訴，最高法院撤銷發回至二審，高檢署以撤回上訴案件確定。這個議案高檢署臺中檢察分署也會特別注意。

主席：

建請各位律師於上訴時敘明具體上訴理由，分別說明清楚，判決案由欄記載「傷害等案件」，表示案件除了傷害還有其他罪名，例如竊盜，理由如僅敘明竊盜部分，則傷害部分是否為上訴效力所及，法院是否命補正，若當事人未撤回會造成困擾。為了讓案件進行順利，無需浪費無謂的時間，煩請大家注意。

(三)決議：

商請研議。

六、提案6：

|        |                                                                                                                                         |
|--------|-----------------------------------------------------------------------------------------------------------------------------------------|
| 編號     | 6                                                                                                                                       |
| 提案單位   |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庭                                                                                                                           |
| 案由     | 已事前確認之開庭期日，非有不可預期之事由，商請勿再聲請更改期日。                                                                                                        |
| 說明     | 一、開庭期日有時均經書記官與辯護人聯絡確定；有時是當庭詢問辯護人而確定，非有不可預期之事由，商請勿再聲請更改期日。<br>二、期日變更往往涉及法官、被告、被害人、證人及辯護人多方庭期安排，特別是多數被告及辯護人情況下，庭期更難以安排，除會延滯訴訟，亦增加郵資支出等勞費。 |
| 本院初步意見 | 提出座談會討論。                                                                                                                                |

(一)提案補充說明：

紀庭長文勝：

一般而言，案件若非當庭改期，都會事先請書記官與律師聯繫開庭期日，以各位律師得開庭期日作為該案件開庭期日，日期確定後才會通知所有當事人，包含被告、被害人、證人等，被告及辯護人人數眾多的情形，庭期相當難以安排，需協調多次才能確定庭期，確

定庭期後就必須拜託各位律師，非有不可預期之事由，請儘量勿再聲請改期。

(二)提案討論：

**臺中律師公會吳常務監事中和：**

律師聲請改期是一個老問題，106年度法官與轄區律師座談會，我有提出這個議案，希望法官在不是很麻煩的情形下，律師有困難即不得已的情形，准律師改期。

我遭遇的情形是法官已經在開庭時跟兩造律師確認好下一個庭期，下庭後回到事務所又收到另一份開庭通知，剛好衝庭，當天我馬上打電話聲請改期，這是開庭時不可預料之狀況，當時想法很簡單，開庭確認庭期的是民事案件，只有對造律師，且是下庭後馬上通知書記官，開庭通知尚未發出，再聯絡對造改期比較簡單單純，結果法官不准改期，有時候律師真有不可預期之情形。如紀庭長所講，眾多被告及辯護人或案件較複雜之情形，改期比較困難，律師就不應該再聲請改期，相對的比較單純的案件，兩造皆僅一律師，書記官打個電話就可以解決問題，可惜該案法官不准改期，雖然律師可以複代理，但有時律師真有其難處，當事人就是指定你這個律師出庭，找複代理後若案件勝訴沒有問題，若案件敗數就難以交代。關於律師聲請改期，每次的法官與轄區律師座談會都會提出，期盼能彼此相互體諒，較複雜之案件不會隨意改期，相對簡單之案件，希望法官能准予改期。

**主席：**

提案單上是「商請」，是拜託各位律師，而已確認過之庭期，之後再來一份書面通知，何者為優先？彼此應有默契，跟第二件書面通知的法官說明，已有確認過之庭期，大多數法官應該都會接受。但不可預料之狀況非改期不可時，請提早通知法院。已確認過之庭期儘量不要更改，有不可預料之情形提早通知法院。

**臺中律師公會林前理事長坤賢：**

如果對造有律師，我會先跟對造律師拜託，當事人之間先取得共識

，再向法官聲請較為妥當。

主席：

感謝林前理事長建議，可以來幫助法院解決庭期衝突之問題，是很寶貴的意見。

(三)決議：

商請研議。

七、提案7：

|        |                                                                                                           |
|--------|-----------------------------------------------------------------------------------------------------------|
| 編號     | 7                                                                                                         |
| 提案單位   |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庭                                                                                             |
| 案由     | 聲請調查證據，商請於上訴理由書狀或準備期日書狀適時提起，並指出證據方法及敘明待證事實、調查之必要性及關聯性。                                                    |
| 說明     | 一、部分案件當事人聲請調查證據，常於審判期日言詞辯論方提出聲請，除不利於證據保全及蒐集，亦延滯訴訟進行，增加勞費。<br>二、聲請調查證據，請一併指出證據方法及敘明待證事實、調查之必要性及關聯性，以利案件進行。 |
| 本院初步意見 | 提出座談會討論。                                                                                                  |

(一)提案補充說明：

紀庭長文勝：

大多數律師於聲請調查證據時，會將證據方法與待證事實、調查必要性及關聯性為說明，希望律師聲請調查證據之時間可以提前，因為有些證據資料會滅失，如通聯紀錄、監視錄影光碟，而且有保存期限，超過保存期限即無法調閱，若要聲請調查證據，最好於上訴理由狀即提出，法院就可以函調，或許還可以調閱到資料。現在電腦硬碟容量雖較以往大，以前可能一個月或多久就滅失了，但也無法保存很長的時間，證據保全作業上假使時效無法跟上，在證據保全及證據調查就會面臨很大的困難，對事實釐清也有所影響。

(二)提案討論：

主席：

相對的法官也要將卷證看清，開庭須精進，確實發現並解決問題，讓開庭之人覺得開庭是有價值的，切勿浪費訴訟。最高法院最常駁回上訴引用之法條為刑事訴訟法第196條「證人已由法官合法訊問，且於訊問時予當事人詰問之機會，其陳述明確別無訊問之必要者，不得再行傳喚。」證人已經訊問清楚，上訴理由又重複提出，若無新證據要訊問時，一旦上訴最高法院，最高法院也會駁回上訴。

需要調查之事項請儘早提出，並寫明清楚，確有調查之必要，法官也不能不調查，否則最高法院不會維持原判。

(三)決議：

商請研議。

八、提案8：

|        |                                                                                                                                                                                     |
|--------|-------------------------------------------------------------------------------------------------------------------------------------------------------------------------------------|
| 編號     | 8                                                                                                                                                                                   |
| 提案單位   |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庭                                                                                                                                                                       |
| 案由     | 被告涉犯最輕本刑為三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於第二審審判中獲法律扶助基金會扶助選任律師擔任辯護人參與訴訟之進行後，復自行選任辯護人，該法律扶助基金會扶助選任之律師應如何處理？                                                                                               |
| 說明     | 被告涉犯最輕本刑為三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於第二審審判中獲法律扶助基金會扶助選任律師擔任辯護人後，復自行選任辯護人，則該被告似不具「無法受到法律適當保護」之法律扶助要件，依法律扶助法第15條第1項第4款規定意旨，自應不予扶助，此容屬同法第22條第1項第6款所定「其他原因致無繼續扶助之必要」之情事，是否應終止扶助？該法律扶助基金會扶助選任之律師是否應終止委任？ |
| 本院初步意見 | 提出座談會討論。                                                                                                                                                                            |

(一)提案補充說明：

無。

(二)提案討論：

**法律扶助基金會苗栗分會魏理事早炳：**

如有類似情形，法院可否通知派任法扶律師之分會斟酌處理。之所以為斟酌處理而非終止，是因為受扶助人可以自行撤回。碰到這種情形，法扶基金會會先詢問原因，是否一定要兩位律師，也會告知受扶助人可以終止，受扶助人可以自行撤回法律扶助，當然也可以由法扶基金會來終止扶助。

**法律扶助基金會南投分會黃會長秀蘭：**

南投分會處理方式為請扶助律師填寫「問題通報單」，扶助律師去開庭可以馬上知道受扶助人是否又選任律師，填寫問題通報單回報分會，會由審查委員處理問題，處理可能就是依照法律扶助法條文終止扶助，另外也會通知受扶助人是否自行撤回，是否仍有受扶助必要。法律扶助目的是為保障人民訴訟權，既然已自行選任律師，訴訟權顯然已獲得維護。故南投分會會告知扶助律師如有任何問題，就填寫問題通報單，這樣的運作已有很長一段時間，可以順利解決問題，且問題通報單不只反應議案的問題，還有如律師一直聯絡不上受扶助人或聯絡也不來，辦理扶助案件所遭遇到的狀況都可以填寫「問題通報單」。

**法律扶助基金會臺中分會李執行秘書美玉：**

臺中分會的作法是，若派出扶助律師後遇到受扶助人自行委任律師，扶助律師會提出問題通報單回報分會，分會會詢問受扶助人是否撤回，然後送審查，法律依據可能為法律扶助法第22條第1項第6款「其他原因」或第3款「情事變遷」。按照第22條第2項終止扶助前應給予受扶助人陳述意見之機會，詢問受扶助人仍須扶助律師或自行委任律師，不可能同時出現扶助律師與自行委任律師一起為當事人辯護的情況。若將來遇到此種情形，假如扶助律師漏未填寫問題通報單，可否請法官或書記官打電話或發文通知分會。

**法律扶助基金會彰化分會張執行秘書維真：**

彰化分會遇到的狀況可能相反，都是法院先派任公設辯護人，受扶助人又至分會聲請扶助律師，法扶基金會受理案件時不清楚是否已

派任公設辯護人，彰化分會希望法院能提供一個固定的窗口可以詢問案件是否已派任公設辯護人，分會審查時才不會發生律師重複的狀況，因為依照目前法律扶助法規定只要案件已派任公設辯護人，法扶基金會原則上不能再派任扶助律師。

主席：

目前填寫問題通報單的狀況多不多？

法律扶助基金會臺中分會李執行秘書美玉：

扶助律師都會填寫。

主席：

如果扶助律師都會自行填寫問題通報單，是否仍需法院通知？由法院通知是加重法官負擔，希望不要在這個區塊再加重法官負擔。

法律扶助基金會南投分會黃會長秀蘭：

南投分會經常告訴分會的扶助律師，擔任扶助律師的過程中，有任何問題就填寫通報單，分會會協助解決所遇到問題的狀況，包括今天提案的內容也是問題之一，或是受扶助人老是聯絡不上無法討論案情等，分會相當愛護扶助律師，希望扶助過程順暢，而不要嚴重到受律師公會懲戒。今天這個提案，回去會告訴扶助律師，遇到這種狀況就填寫問題通報單，分會會依照正常程序處理。

主席：

這是屬於訴訟資源分配的問題，扶助經費有限，法官儘量不要介入這一塊，而且也無法知悉扶助律師是否有通報，所以才會今日提出議案請教扶助基金會。

法律扶助基金會南投分會黃會長秀蘭：

剛剛跟其他分會討論，其實還是儘量請扶助律師填寫問題通報單，填寫對其也是一個好處，有些時候可以保護自己，分會會幫忙解決問題，某種程度也是協助保護扶助律師，不要動不動就受到律師法懲戒，程序問題由分會開會解決。

我也曾擔任法院指定義務辯護人，開庭時才發現當事人自行委任律師，詢問法官是否要開庭，法官表示當事人到現場才告知法院有選

任律師，既然已經來開庭，還是擔任當事人義務辯護人蒞庭，法官當庭再詢問當事人是要委任那位律師，這種情形有些尷尬，在程序上還是儘量做一些溝通。至於法扶律師的問題，分會有通報制度，會依照通報制度及流程，協助扶助律師及法院解決問題，並加強宣導扶助律師填寫問題通報單。

主席：

法院立場是儘量尊重律師，讓法律扶助基金會自己自治及自助，法院不要介入，每個個案情形不同，法院動不動就通知不是一個很好的處理方式。期盼法律扶助更好、更上一層樓，法扶資源的分配更充分。

(三)決議：

商請研議。

九、提案9：

|        |                                                                                                                                                                                                                       |
|--------|-----------------------------------------------------------------------------------------------------------------------------------------------------------------------------------------------------------------------|
| 編號     | 9                                                                                                                                                                                                                     |
| 提案單位   |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紀錄科                                                                                                                                                                                                       |
| 案由     | 下列民事事件訴訟文書，本院擬以平信方式寄送，以節省法院郵資費用：<br>一、函文通知之副本。但文內併敘副本受文者應辦事項時，不在此限，例如繳納費用、提供訴訟資料，或持證至法院洽領款項(退、返還裁判費或其他費用)等。<br>二、查照性質，無法律上後續效果之函文通知，例如函覆案未確定、函請注意合意(擬制合意)停止期滿未續行訴訟之法律效果，或通知閱卷、得聲請退費等。<br>三、聲請補發裁判等書類正本或確定證明書，未附雙掛號郵資。 |
| 說明     | 因應 106 年 8 月 1 日起國內郵件之郵資大幅調漲，司法院秘書長特於 106 年 12 月 22 日以秘台廳民一字第 1060034034 號函請各法院修訂並落實節郵方案，俾司法資源得以有效運用。                                                                                                                 |
| 本院初步意見 | 提出座談會討論。                                                                                                                                                                                                              |

(一)提案補充說明：

民事紀錄科呂科長淑芬：

本院郵費支出節節高漲，如未能積極落實節郵措施，將嚴重影響法院業務經費之有效運用。奉院長指示應研擬具體節郵措施。

因此，除本院原「文書送達節省郵資方案」外，並參酌司法院規定及臺灣高等法院措施，就不影響當事人訴訟權益，且無時效性的文書，除有書面存證之必要者外，將儘量以平信代替雙掛號寄送，茲提出本項提案，希望律師的諒解與配合。

(二)提案討論：

主席：

訴訟文書未牽涉法律效果，將需辦理事項者除外，單純副本或查照或聲請補發未附雙掛號郵資，參酌司法院秘書長函及臺灣高等法院措施節郵。以往本院做法有以雙掛號、有以平信寄送，現在一律以平信寄送，故告知各位律師知悉。

臺中律師公會吳常務監事中和：

提案內容得節郵的費用為少數案件，法院郵資最大宗在開庭通知及判決書寄送，有一個建議提出，律師事務所採記帳方式，訴訟案件可能有兩位律師或三位律師一起具名一案件，開庭通知或判決書就會收到兩份或三份，若三位律師甚至複代理三、四位者皆在同一事務所，於不影響法律送達效果下，如於回證上記載多位律師姓名、複代理人姓名，裝同一信封，將三份郵資合併為一份郵資，是否可行？這種方式才有可能節省較大宗的郵資。議案提出的訴訟文書，平時不常用到。

主席：

這是法院處理的困難點，依照目前訴訟法規定需回證，可否由律師指定送達一位律師，法院需依法行事。

紀庭長文勝：

同一律師事務所多位律師代理之情形，可以陳明指定同一送達代收人。

許法官秀芬：

雖然有指定送達代收人，還是需送達訴訟代理人，剛剛吳常務監事的建議雖然可以節郵，除非多位律師可以在同一份送達證書上簽收，若僅有一位律師簽收，而於言詞辯論期日，某位當事人所委任的數位律師均未到庭，法官很難認定有合法通知。另外，建議律師若有委任複代理人，事後不再需要複代理人，儘量可以解除委任。目前民事庭作法對於律師事務所助理擔任複代理人之情形大多不會許可，但律師委任助理閱卷雖有提出委任狀，此種情形因未經過許可，開庭通知及判決書大多不會寄送給複代理人。即使有送達代收人，還是必須送達訴訟代理人。

紀庭長文勝：

一般情形，律師很少在回證上親自簽收，都是事務所助理即受僱人簽收而為送達。

主席：

不能增加律師太多的負擔，僅為了節省一點郵費，而要律師親自簽收做法不可行，提案內容是最大公約數，雖然節省郵資不多，但從這部分做起，將以往部分掛號、部分平信的作業方式，一律採平信方式作業。刑事案件律師未到庭，法院不會開庭終結案件，這部分已有默契，但於訴訟法未修正前，法院不能貿然僅通知一位律師，即使要節省郵資，還是必須遵守法律。國外開庭已採e-mail或電話通知當事人，不像我國還停留在這個階段。

(三)決議：

依提案辦理。

柒、臨時提案：

一、送書狀時，請鈞院收發人員於留存原本蓋收發章時，儘量蓋在空白處，切勿蓋在文字處，儘可能印泥清晰，以免無法確認收狀日期。

(提案人：社團法人臺中律師公會黃副理事長幼蘭)

(與會人員均附議)

(一)提案討論：

主席：

指示轉知收發人員加強注意。

(二)決議：

轉知本院收發人員加強注意。

捌、散會：中午12時15分。

